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五年十月间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本月的前半期间，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的活动仍旧相当的多，集中在地区的西部。 在后半期间，活动减少，并分布到全地区。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天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方面邻近下列界柱的五个据点：第11号界柱（交点1799-2788）^①，第14号界柱（交点1838-2734）（除十月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七及二十九日外），第18号界柱（交点1880-2740），第19号界柱（交点1907-2749）和第33号界柱（交点2004-2904）（除十月二十六日外）。

3. 越过停战线或越过黎巴嫩领土和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之间的界线射击的事件有六十七次，还发生了九次越界侵犯事件。 这些事件的经过，据报如下：

(a) 位于拉布纳村南方的拉布观察所（交点1643-2772）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月一日和二十五日以大炮射击，十月一、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日以迫击炮射击，十月十四日以自动武器射击并发射照明弹。

(b) 位于马罗瓦欣内村东方的欣观察所（交点1770-2790）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月二、四、五和六日以迫击炮射击，十月四日以大炮射击，十月四、五、六、七、九、十二、十三、十五、二十一和三十日以自动武器射击，十月五日以轻武器射击并在十月七日发射照明弹。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c) 位于马隆角村东南方的拉斯观察所(交点1920-2785)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月六、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六日以大炮射击,十月八、十二和二十八日以迫击炮射击,十月十和十八日以自动武器射击。

(d) 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方的马尔观察所(交点1998-2921)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月四、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日以大炮射击,十月二十五日以迫击炮射击。

(e) 位于希亚姆村南方的希亚姆观察所(交点2071-3025)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月三、四、十一、十三、十六、二十和二十二日以大炮射击。

(f) 位于纳库拉村邻近岸边的纳库拉分驻所(交点1629-2805)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月二十三日以大炮射击,十月二十九日以迫击炮射击。它又报告说,以色列军舰在十月六、十四、十八和二十二日深入黎巴嫩领水。(深入最远处分别为1500米,1000米,2500米和1000米)。

(g) 停火监督组织机动巡逻队在切巴(交点2200-3055)附近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月二、三、十一、十三和十五日有越界侵犯事件(每次深入的最远处达900米)。

4. 据报在这个期间内有四十四次飞越事件。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发生于十月一、三、五、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一日(每日一次),十月七、八、十、十三、十四、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五和三十日(每日两次),十月十五日(三次飞越),十月二十三日(六次飞越),据报以色列部队直升飞机于十月二十三日飞越一次。

5. 在所述期间,黎巴嫩当局提出了八十二项控诉,如下:

(a) 三十八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的炮弹落在黎巴嫩境内,计十月一、二、三、五、十二、十三、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日(每日提出一项控诉),九月三十日,十月四、六、十、十一、十四、十八、十九和二十日(每日提出二次控诉)及十月七日(提出三项控诉)

其中十八项控诉除损坏部分外，均经联合国观察员部队证实。

(b) 三十一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计十月一、三、五、七、十三、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日（每日一项控诉）及十月八、十、十二、十四、十五、十七、二十和二十四日（每日二项控诉）。其中二十七项控诉已经证实。

(c) 五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直升飞机或轻型飞机发生飞越事件，计九月三十日、十月三、二十、二十五和二十六日。此种控诉均未经证实。

(d) 五项控诉指控以色列军舰深入黎巴嫩领水，计十月五、九、二十二、二十八和三十日。其中一项控诉已经证实。

(e) 一项控诉指控以色列巡逻队于十月八日深入黎巴嫩领土。此项控诉未经证实。

(f) 一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于十月十五日在黎巴嫩领土内构筑工事。此项控诉未经证实。

(g) 此外，有一项控诉附带要求，在进行调查时，应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参看下面第6段）。

6. 关于第5段(g)节提到的控诉，指控说，在十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的晚间从以色列领土内发射的大炮炮弹落在尔迈什（交点1847-2760）的附近，导致物质材料和农作物的损坏。十月三十日进行了调查。就毁损物质和农作物来说，该项控诉已经证实。

— — — — —